

支持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以新北市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為例

江婉綾 · 張瑞茵 · 薛曲庭

壹、前言

自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99 年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臺灣早年囿於法不入家門和父權主義的觀念，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普遍性存在迷思，婦女受暴議題亦不受重視，八零年代之後因社會矚目重大家暴案件，經由婦女團體率先發起倡議行動，政府部門隨即投入資源，於 87 年

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實行家暴法的國家，重新定位家庭暴力防治為公眾議題。

依據衛生福利部（2018）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的統計資料，2005 至 2017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由 58,614 人成長至 95,401 人；倘依性別分析，2005 至 2017 年女性被害人數由 47,216 人增加至 66,091 人；2017 年女性被害人數更為男性的 2.36 倍，並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為 69.27%，顯現女性被害人常淪為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也凸顯家暴事件是長久以來性別不平等的環境結構下所形成。

實務經驗中，受暴婦女於脫離暴力時（包含離家、離婚等），帶著子女離家、繼續負擔母職的角色是相當普遍的情況。除了暴力的內在心理創傷，他們在貧窮、經濟不安全、缺乏托育資源、缺少就業機會的外在社會條件之下，辛苦地肩負起他們認為自己必須負擔的子女照顧責任，即

便獲得了政策所提供的經濟補助或者福利服務，也可能是短期或者不足夠的。政策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鼓勵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提供法律和福利方案的支持，協助他們重新自立生活，同時破除對於婚姻暴力和母職的迷思，尊重受暴婦女的自主選擇，使受暴婦女能夠在足夠的資源之下選擇母職，或者在沒有道德框架之下離開母職，皆能獲得尊重和支持以重建生活；而在協助的過程當中，不論受暴婦女是否選擇繼續負擔母職角色，都應該同理受暴婦女的身心創傷，並且提供具體的方案協助之。（李仰欽，2005）

貳、文獻檢閱

一、受暴婦女處遇理論

（一）增權權能觀點

受暴婦女長期在受暴情境下常有低自尊、低自我價值與認同，面對婚姻暴力環境壓迫的對待，亦常以宿命論、習得無助感、被動接受以致經濟和情感無法獨立等消極方式因應，持續選擇生活在暴力環境（陳惠英、鄭媛玲，2012）。林美和（2006）認為增強權能是強調透過學習的轉換過程，使女性體認並了解自身在生活中的次要位置，而成為婦女學習歷程中的重要議題（引自潘雅惠，2007）。人們獲取能力、權力的過程中，從個人的認知改變、擁有自主力，到願意採取行動去改善自身的生活與條件，

如何為婚暴婦女增權展能，將是婚姻暴力處遇最重要的工作重點。

（二）生態系統觀點

受暴婦女因長期內化負面自我價值的認同，使得不輕易求助，若身處周遭環境系統的支持不足，便難以離開相對人所施予的壓力與恐懼（潘淑滿，2003）。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12）以生態系統評估受暴婦女所面對的多重問題及所經歷的事件歷程，發現其不僅是個人系統的失衡，還包含外部系統連結的支持薄弱（引自莊秀雯、黃筱珊、南玉芬、龍紀萱，2016）。倘若婚暴婦女權能獲得自主後，應能適切的表達自己的看法，表現自己的能力，並能尋求相關的協助或社會資源來解決問題。決定婚暴婦女能否脫離受暴關係或終止暴力，除了本身的因素之外，端視其是否能夠獲得外界的協助而定（湯琇雅，1993）。因此，受暴婦女在生活重建所須的協助並非單一面向，更需要整合相關資源的介入，方能使個案有能力應變環境的轉換進而再出發，脫離受暴情境。

二、受暴婦女需求分析

當婦女因為遭受家庭暴力而不得不離開家時，第一個面對的難題就是：「今晚要在哪裡落腳？」誠然，維護受暴婦女危機期的人身安全，是庇護所的首要任務，而庇護所還有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促進受暴婦女自我保護與脫離暴力環境的能力

(黃珉蓉, 2017)。潘淑滿(2003)更指出受暴婦女處於遭受相對人的壓力與恐懼的陰影下, 經濟成為婦女難以離開暴力環境的重要原因; 陳若璋(1992)提到難以割捨年紀小的孩子、與相對人的情感糾葛、法律上的困境等。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2014)研究指出, 對於已離開暴力關係且進入自立生活的受暴婦女, 居住、就業、經濟與子女照顧則為影響其穩定自立生活的四大關鍵因素。張高賓(2005)研究中顯示婦女停留於受暴環境之中的因素, 包括缺乏工作與居住處所、正式以及非正式社會支持薄弱、對自我認同感與價值感低。

杜瑛秋、李心祺(2017)分析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指出, 受暴婦女較多能找到服務、餐飲業的工作, 但這類型工作時間包括假日及晚上, 即使是擔任工廠作業員, 假日與平日晚上也需要常加班。在就業選擇性少的限制下, 還需面臨到子女托育問題。現有托育制度顯然無法因應夜間或假日加班的托育需求, 更遑論寒暑假期間無處托育窘境。相關職業訓練雖有學費減免與生活費用補助, 但卻沒有子女托育安排或補貼。受暴婦女雖有很高的就業意願, 但因親屬照顧問題、身心創傷、離開職場太久、學歷太低等等阻礙, 導致降低就業意願與機會, 對於需要帶孩子在外獨立生活的受暴婦女, 除非有親友支持或本身經濟狀況穩定問題, 否則無法支撐其生活(林桂碧、杜瑛秋, 2010)。因此, 當

受暴婦女因為就業時間、機會和托育資源受限, 政府應更重視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環境後, 尋求自立生活之能力培養與需求協助, 以發展受暴婦女更為適切的自立生活服務模式, 協助其主體性發展。

參、新北市實務經驗

今年適逢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 20 週年,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社工實務工作研討會, 當次會議透過受暴婦女生活重建議題, 整理新北受暴婦女在地服務經驗。

一、成人保護工作現況

被害人在受暴後就像突然被丟進這個叢林中一樣, 茫然、不知所措、痛苦、難過、生氣, 同時還得面對不知會從哪個方向突然出現前來的威脅。如果換是你們, 會覺得害怕嗎? 或許被害人身上還有些糧食, 可能有些人還有手電筒、或許在叢林的路上有人伸手拉了一把, 甚至幫忙出手打擊這些危險, 但是被害人面對這樣的漫漫叢林, 真的從此就不再受到威脅了嗎? 就能自在的找尋到出入了嗎? 讓我們先從現行的服務狀況來說起在目前的大環境中, 案件的樣態越來越多元, 再加上責任通報的規範, 案件量擴增, 同時服務透過 TIPVDA 表分數以及肢體暴力的危機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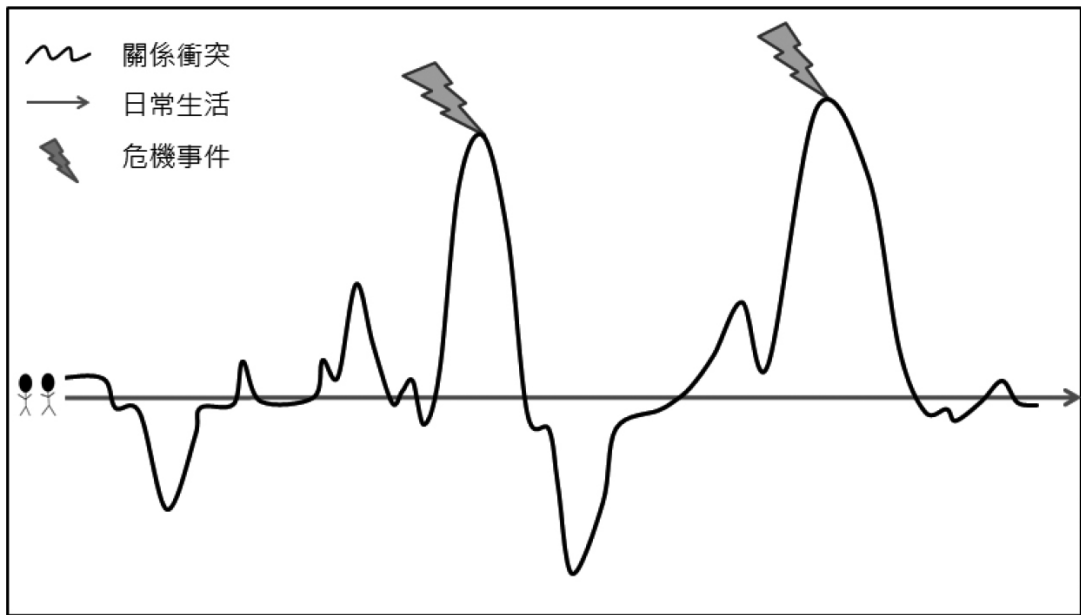


圖 1 危機 · 介入

進而介入處理，輔以系統及表單工作控管，大量的婦保工作集中在前端危機處遇，但是危機解除真的等於暴力終止了嗎？

通常暴力系統的介入都處於閃電（如圖 1）的危機事件中，也就是社工人員介入的時機，隨著網絡的合作、法律的約束等，危機會下降，相對人與被害人的生活會漸漸地回到日常生活的藍線上，但這真的就代表王子跟公主就可以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了嗎？日常生活中充斥著很多的不平等、壓力、情境、瑣事等互動問題，導致關係生變、大小衝突在所難免，然後再

度引發暴力危機，這也是我們所熟知的暴力循環的一種模式，但是當暴力暫停危機下降後，在暴力中的這個“人”是否有被關注到？如圖的曲線，這些關係衝突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實需進入到他們日常生活的脈絡裡去理解，對被害人來說暴力最終的選擇不單單只有離婚與否這麼單純，也因為所有被害人的生活不單單只有面對暴力而已，被害人除了暴力之外還要面對如何生存下去的挑戰，對被害人來說這其實是場生存的戰爭。

暴力發生的原因有很多類型，如果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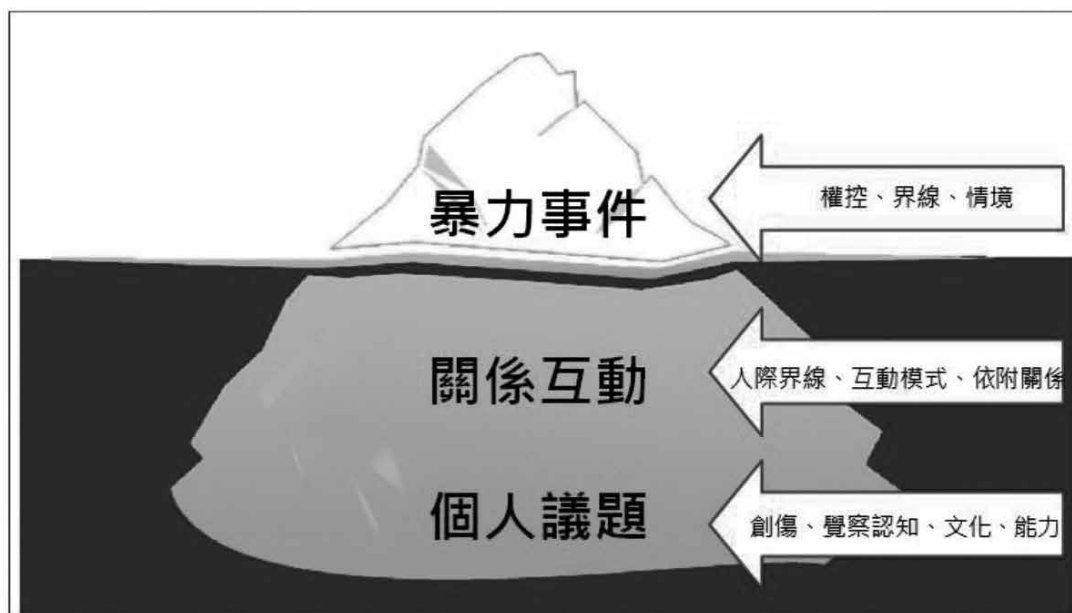


圖 2 暴力冰山

是單純聚焦處理表層的危機議題，而沒有關注到暴力中的「人」去了解、去陪伴，被害人會不斷地在暴力循環中徘徊，就像這張冰山圖（如圖 2）一樣，浮在表面上的暴力事件，是最容易被看見的，但是在暴力事件背後的權控、界線或情境因素等議題，如果我們再往冰山下探究，在這樣的權控界線議題背後是否更隱含著人際界線的議題、不良的互動模式，或者是依附關係的糾結在影響著被害人與他人的人際互動，或者冰山最底層，影響更深遠的是社會上對於兩性的不平等、深植的父權觀念，讓被害人不斷地受限者。我們期待協助被害人不單單只是危機解除而已，我們更希望協助被害人理解什麼是暴力，也能看見和瞭解自己在與他人的互動過程中，界線是如何一點一滴被侵犯，甚至在無意

識的情況下，拷貝了此種互動型態進而蔓延到自身以外的人際網絡關係或者是下一代，導致自身不斷在關係中感到不舒服或受挫，但是唯有當被害人能夠開始覺察在關係中的不舒服、受挫時，關注的焦點才會回到自身，才是往重建之路的開始。

二、暴力中的「人」

在這場生存戰中，身為社工的我們除了討論人身安全、聲請保護令、處理婚姻關係，是否能夠看見在暴力中的「人」還可能會面臨到多少挑戰跟困難，例如人與人之間關係連結的需求、關係的逝去、親子議題衝擊、依附關係需求或者對於關係期待的落差等等，當最基本的底層需求沒有辦法被滿足，更別說更上層社會需求、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被害人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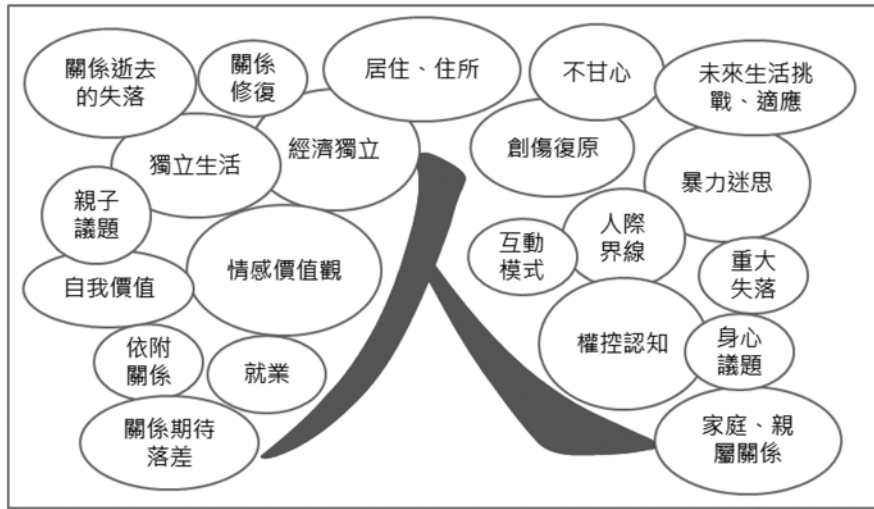


圖 3 暴力中的人

無暇可以面對。在都市叢林中的重建之路真的不容易，被害人需要有一個地方能夠歇腳，好好安頓自己，體會自己的感受，了解自己的需求，為自己做出最妥善的決定。我們之所以關照暴力中的「人」，因為他的生命中不僅存在暴力而已，我們從這個人開始了解他的生命故事，關係的脈絡、性別結構議題，因為「人」才是生活重建最重要的環節。同時社會工作最價值的地方在於人與人之間的工作，我們都帶著自身的經驗及價值觀在工作，同樣的也會受到環境結構的壓迫，陪伴婦女一起探索重建的漫漫長路。

肆、新北市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內容

為積極協助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脫離暴力情境，關切受暴婦女復原歷

程及生活重建的需求，本中心規劃相關服務措施和挹注民間資源，發展「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以下簡稱三合一計畫），提供受暴婦女在就業、子女就學就托及居住三項困境所需資源。由政府單位整合公私部門，盤點現有資源，結合租屋補助、中途之家、自立房舍、及托育費用補助、職業媒合等，並新增押金補助、臨托補助及安親補助等，回應受暴婦女多重困境、增強自立能力、提供多元選擇，讓資源「一次到位」，計畫內容詳述如下：

一、就業服務方案

（一）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就業服務，提供準備性職場就業培力

針對預備就業但因受暴致身心受創而影響其就業之受暴婦女，提供一個準職場的工作環境，讓受暴婦女可安心於安全的

工作場所及氛圍中，並藉由職場見習、職場體驗安排使婦女能提早適應生理及心理準備，解決內外就業阻礙、增進職場人際互動及提升就業信心，在確定自己就業意願與需求後方能預備進入一般就業職場就業。

(二) 提供不同階段的就業服務及相關就業資源

結合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由就服員依個案身心狀況擬定處遇計畫，包含就業前的身心輔導與準備、就業輔導與媒合、就業後的職場關懷，並提供相關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安置、就業促進工具（求職交通補助金、職場學習再適應、缺工獎勵、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輔導活動、職業訓練及職訓生活津貼等資源協助。

二、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托服務方案

(一) 由社會局提供平價托嬰服務

1. 公托部分：

家暴被害人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者，提供本市公共托育中心托育名額 10% 優先收托。

2.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

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幼兒送托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須加入本市合作聯盟，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

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3. 托育補助：

針對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而 0-2 歲幼兒送托至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親屬保母或合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同時並辦理「新北市單親家庭、弱勢家庭及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三位子女以上家庭以及弱勢家庭之未滿 2 歲幼兒，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親屬保母或公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提高托育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

4. 臨托補助：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本中心針對未滿 3 歲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及 12 歲以下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托育費用每日上限 1,600 元，每次最高補助 5 天。

(二) 就學階段之學雜費及幼兒園費用

本中心提供有經濟困難之受暴家庭子女公私立國小至大學學雜費補助；幼兒園為每人每學期學雜費及月費平均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元，每案補助半年。

(三) 未成年子女課後安親協助

為解決受暴家庭子女放學後的照顧議

題（含 6 歲以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托費用及 7-12 歲課後安親費用），俾利婦女能在職場安心工作。每人每月補助安親費 6,000 元、每案補助半年。

（四）新北市立圖書館課後陪讀服務

1. 利用圖書館遍布全市的據點，以及夜間服務的特性，加強弱勢學童學校課業、家庭照顧功能，同時提供社會福利，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

2. 弱勢學童「幸福餐券」公益合作，使家長無後顧之憂，不需擔心孩子的晚餐問題。

三、居住服務方案

（一）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租屋津貼

1. 依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本府城鄉局針對符合該規定補助條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可提供租金補貼每月每戶最高 4,000 元，補貼期限 1 年。

2. 依「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規定，本中心針對設籍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經社工員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救助之家暴被害人，可予以補助獨立生活津貼或房屋租金，每人每月最高各補助 5,000 元，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必要者經社工員評估延長 3 個月。

3. 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本府社會局針對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可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按月每坪最高新臺幣 330 元，並以租金總

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二）自立生活急難救助金

現行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補助均以租金補助為主，惟受暴婦女離家獨立生活初期較缺乏固定經濟來源，故不易措籌租屋初期的押金。本中心針對離家自行租屋婦女提供自立生活急難救助、最高補助二個月、每月 5,000 元。

（三）單親家庭飛駝家園

針對部分受暴婦女選擇離婚並獨自照顧子女者，由社會局協助面臨生活、心理危機之本市女性單親家庭，規劃提供飛駝家園予新北市女性單親家庭及其子女住用。經社工評估轉介，以 1 年為原則，續約以 1 次為限，住用期間前後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

（四）庇護後中途之家服務

運用本市公益回饋空間住宅計 3 戶，針對離開庇護家園但對於自行在外租屋生活尚需緩衝時間以利適應之受暴婦女，提供半年以上的居住協助、由婦女自行負擔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經社工評估可再延長並以二年為限。

伍、計畫執行

一、三合一推動策略

（一）凝聚共識

105 年 3 月由本中心召開跨公私部門共識會議，確認服務目標與理念，連結跨

局處資源，排除執行困境，順暢服務輸送管道。

(二) 計畫宣導

邀各執行單位針對社工人員召開說明會，讓相關計畫參與人員理解受暴婦女多重弱勢處境及自立歷程相關需求，藉由個案服務過程透過同理、討論、陪伴，讓受暴婦女在混亂、脆弱的情境下暫獲外在的穩定，進而逐步邁向內在復原的歷程；並持續透過各類會議定期宣導計畫執行成果，藉由執行成果分享，回饋第一線社工人員，深化服務的意義與價值。

(三) 滾動式修正計畫

透過第一線接觸婦女的執行經驗，持續修正計畫以貼近婦女需求，例如提高安親費用補助至 6000 元、修正押金為事前補助後補租賃契約、增加受暴家庭的臨托補助費用等。

二、積極協助更多受暴婦女獲充足資源

自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服務 263 人、提供 348 人次使用資源、

1192 人次諮詢服務，受益人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資源能貼近符合婦女需求。其中使用就業服務方案共 71 人次（占 20%）、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托服務方案 48 人次（占 14%）、居住服務方案共 229 人次（占 66%）；同時使用三項服務方案共 2 人、同時使用居住服務方案及就業服務方案共 15 人、同時使用居住服務方案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托服務方案共 10 人、同時使用就業服務方案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托服務方案共 2 人；同時使用單項服務方案內不同資源共 63 人，其中以同時使用居住服務方案中的自立生活急難救助金及房屋租金為最多，共 42 人。

三合一計畫以居住服務方案使用程度最高，顯見居住議題對婦女自立及離開受暴情境之重要性。就業服務方案因新北就業機會充沛，部分婦女已自行就業或已有工作；未成年子女就學就托服務方案使用較少，可能與婦女是否擁有子女或帶著子女離家、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發展階段所需資源有關、或者婦女已獲得非正式資源協助、或現有政府補助已可緩解婦女負荷及壓力等。總體而言，當婦女有其既有資

表 1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使用情形統計

類別	105 年 4-12 月		106 年 1-12 月		107 年 1-7 月	
	使用資源 人次	提供諮詢 人次	使用資源 人次	提供諮詢 人次	使用資源 人次	提供諮詢 人次
就業服務方案	14	28	45	199	12	91
就學就托 服務方案	13	67	15	102	20	38
居住服務方案	52	152	100	310	77	206
總計	79	247	160	611	109	334

源及考量，本計畫亦可依其需求彈性運用資源。

三、協助受暴婦女免於受暴循環

(一) 個案圖像

自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服務 263 人、提供 348 人次使用資源，相關統計如下

1. 年齡分佈

經社工評估轉介使用三合一計畫年齡分佈，以 35-44 歲最多共 111 人（占 42.21%）、其次為 25-34 歲共 54 人（占 20.53%）、45-54 歲共 51 人（占 19.39%）、24 歲以下共 20 人（占 7.60%）、55-64 歲共 20 人（占 7.60%）、65 歲以上共 7 人（占 2.66%）；其中 65 歲以上使用三合一計畫明顯低於成人家暴通報比例 8.7%。

2. 性別比例

三合一計畫係以扶助受暴議題生活重建為主軸，受暴議題雖有男女比例落差，惟受暴不分男女、困境亦同，故資源亦開放男性使用，男性共 8 人（占 3%）、女性共 255 人（占 97%），惟男性使用資源情形明顯低於成人家暴通報比例 20%。

3. 通報情形

(1) 使用三合一計畫個案通報家暴案件併兒少保護案件共 103 件（占 39.16%），高於一般通報比例，服務一名婦女、同時協助了未成年子女，等同於扶助一個家庭。

(2) 受理通報案件中（不含個案以外其他家庭成員通報次數），單一案件最

高通報次數為 18 次，通報 5 次以上共 71 案（占 27%），通報 3 次以上共 130 案（占 49.43%），僅受理 1 次通報共 84 案（占 31.93%）。

(3) 高危案件共 83 案（占 31.56%），遠高於一般家暴案件之高危案件比例 1 成。

(4) 使用服務方案後再進案共 30 案（占 11.41）；相較新北市 106 年至 107 年家暴案件再通報 23%，明顯低於一般案件再通報。

4. 圖像故事

我們看到部分婦女經歷了不同婚姻、每段婚姻反覆發生受暴困境，家暴通報達 10 次以上、歷程亦達 10 年以上，透過三合一居住資源離家，因而停止暴力循環；其中亦不乏幼年為兒少保或性侵害被害人，長大後持續為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或者婦女同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及婆家成員之暴力；或者婦女受暴離家後，轉而被通報為兒少保或家暴案件相對人；再者有近乎一半以上家庭，家暴被害人或相對人亦為兒少保相對人。從上述圖像不難看到暴力循環的本質，也看到家庭關係衝突情形下，婦女、兒少在家庭結構下的弱勢處境，尤其兒少均難獲得良好的照顧環境，更加導致暴力等相關議題的代間傳遞。可貴的是，透過社工及資源介入協助，堅定了婦女離開受暴情境的勇氣，一步一步走向自立的路，重回對生活及安全的掌控感，其中 18 名婦女及 1 名男性遭受 10 次以上的通報案件，有 13 名婦女已終止暴力；其中 24 名婦女及 3 名男性受暴歷程達 10 年以上，有 20 名已終止暴力（含 3 名受暴男性）。

(二) 三合一計畫實務觀察

隨人口結構老化，65 歲以上老人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呈現增加趨勢，男性受暴比例亦較十年前增加 3 倍以上，但 65 歲老人及男性使用本計畫資源低於通報數，依實務經驗，老人對於生活變動接受度較低，涉老人保護議題另有長期照顧等資源介入；男性在性別中社經地位較穩固，又在父權文化影響下不易求助等影響，故這二類服務對象之服務模式及資源使用與受暴婦女需求不盡相同，如何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規畫不同資源，將係本中心需持續深化研議的。

依據實務研究，婚暴工作是兒少保工作的預防，婚暴婦女在多重壓力下恐反而成為施虐者…，惟有停止暴力，復原之路才能真正開始；然本計畫發現婦女脫離暴力循環，實需經歷一些準備跟內在歷程，可能需歷經數次受暴，內在覺察增加；或心疼子女引發改變動機，才有機會透過三合一計畫往下個階段走。從通報情形來看，使用三合一計畫高危機案件高於一般家暴案件比例、婚暴併兒少保案件也高於一般家暴案件比例，顯見這些婦女弱勢及危險處境，從三合一計畫的實務統計可看見婦女降低了再通報情形，並有 6 成以上婦女因為使用資源而脫離受暴情境離家自立生活。目前本計畫經費屆年底將用罄，預計長期爭取民間資源協助，持續支持受暴婦女生活重建。

因應婦女受暴復原期程較長、及高度長期居住需求，本中心亦積極規劃受暴婦女居住資源，期透過不同庇護型態與規劃，讓不同需求、不同階段歷程婦女使用

多元的居住服務。除目前庇護家園、合作旅館及中途之家外，今（107）年 3 月運用社會住宅增辦中長期庇護家園，成為本市第三所庇護家園；另因應中途之家為一至二年的長期資源，有不易流動性質，持續規劃擴增中途之家已為本中心中長期目標。換言之，倘受暴婦女因人身安全議題進入庇護服務，從庇護到中途之家最長共可居住 3 年，透過拉長工作期程與受暴婦女工作，除關注安全議題，亦將貼近婦女生活、生命經驗與需求的深化服務，好讓婦女能更勇健的走過家暴的幽谷。

陸、結語

面臨日趨多元的社會樣態，受暴婦女於生活重建過程，經歷和面對的問題多元且複雜，如何以案主為主體，提供多元且適切的服務，為當前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所共同關注的議題。推展性別暴力與保護服務工作，需運用個案管理的工作方法，有效掌握資源使得服務過程更有系統、有效率，整合其服務以符合個案的需求。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制定的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將致力整合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之專業與資源，增加連結與動員現有資源網絡的能力，促進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的提升，在提升個人及人際互動的權能之後，更能著眼於社會整體環境脈絡的改變，協助受暴婦女在獨立生活所需的實質與心理支持。透過系統的增權，降低受暴婦女的無助感，提升內在能量，如自我保護能力、暴力因應技巧、人際互動技巧、法律或訴訟相關知識等即會增強，進

而重拾對生活的掌控感與解決問題的行動能力。

（本文作者：江婉綾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張瑞茵為新北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薛曲庭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社工督導）

關鍵詞：受暴婦女、生活重建、增權

📖 參考文獻

- 汪淑媛（2006）。家暴婦女庇護中心工作者情緒張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189-226。
- 李仰欽（2005）。母職枷鎖：受暴婦女於受助過程中經驗分析。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瑛秋、李心祺（2017）。從 CEDAW 檢視親密關係受暴婦女需求與服務。社區發展季刊，第 157，32-41。
- 林桂碧、杜瑛秋（2010）。家暴受害婦女就業需求與就業服務成效分析－以勵馨基金會婦保社工員與就業社工員協力合作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0，131-143。
- 莊秀雯、黃筱珊、南玉芬、龍紀萱（2016）。一位受暴婦女生活重建之路：生態系統觀點及個案管理方法之運用。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3，1-22。
- 陳惠英、鄭媛玲（2012）。談婚姻受暴婦女的特性、需求與協助者的注意要點。家庭教育雙月刊，35，37-47。
- 陳圭如、徐慧英（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101，331-342。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湯琇雅（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高賓（2005）。自我效能預期與受虐婦女的生涯發展。諮商與輔導，229，16-19。
-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潘雅惠（2007）。婚暴婦女增權展能的學習－從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觀點談起。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1，71-96。
- 盧詠麗、許靜建、張巧儒（2014）。受暴婦女居住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初探。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黃珉蓉（2017年10月26日）。【女人想想】受暴婦女需要多元庇護。2018年8月20日，取自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559>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8）。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2018年8月20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